

合同编号：WSXJTJ2025GC07281

正本

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项目经理	2
四、质量标准	2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六、付款方式	2
七、合同文件构成	3
八、承诺	4
九、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	5
十、合同份数	5
十一、合同生效	6
十二、补充协议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6

10. 变更	16
11. 价格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4. 竣工结算	2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
16. 违约	23
17. 不可抗力	24
18. 保险	24
20. 争议解决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

3.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4. 工程内容：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位于尉氏县境内，其中二级公路 1 个，四级公路 16 个。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5. 工程承包范围：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 1 个施工标段。其中：二级公路 1 个，永刘线（冯庄-黄庄桥段），长 4.04 公里，路面宽 9.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 16 个，图纸设计里程共 14.805 公里，其中邢庄乡 S223-屈楼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6 米；剩余 15 个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4.5 米或 5 米，分别为：蔡庄镇毛蔡线、北街村道、蔡宋线、东胡庄-瑶台、鹿村村道、孟楼村道、孟楼-湾

孙、瑶台村道；大桥乡孔家村道，水坡镇李牧庄-西水坡、崔岗-崔岗东，小陈乡中张坞村道，庄头镇北高寨村道、北栗林-中牟界、鸡王村道。以上道路路面结构和宽度均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经理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渠；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20192020012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交安 B25G00594。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23146297.2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零角柒分（¥21235135.07 元），税金为（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1911162.16 元），支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合同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含图纸变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六、付款方式

- 1、该工程不预付备料款；
-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产值，经发包人审核签认后按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
- 3、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承包人工程合同总价的 90%；
- 4、工程结算审计后三个月内，拨付至结算审定工程款的 97%；
- 5、一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将结算审定工程款的 3% 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图纸设计变更、监理现场签证，如有）；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投入本合同段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除出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3日内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发出开工令之后3日内进场施工，每延后开工一天罚款1000元；本合同工程工期为90日历天，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算起。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合理顺延。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或提前完成项目施工，每超期一天罚款10000元。

6、承包人应严格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施工路段关键部位和桥涵构筑物施工处应设置明显标志，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需采取防尘措施的部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承包人应严格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机械及筑路材料的丢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概不负责。

7、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村规民约，风土人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发包人概不负责。

8、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条款，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否则，将按照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9、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

10、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本项目合同工期为雨季和高温季节，施工期间，承包人务必采取雨季及高温天气施工措施，制定雨季和高温天气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防暑降温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人员健康，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与本项目不符，将工程转包，工程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经发现核实，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除出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 河南省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签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

指挥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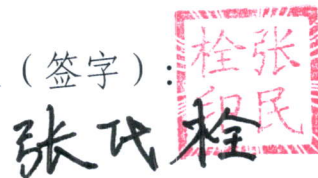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